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2 年国家公派 出国留学项目申报指南

国际合作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 一、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实施细则
- 二、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2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报实施细则
- 三、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2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中欧养殖动物健康生产创新型精英人才合作培养）申报实施细则
- 四、 项目申报有关注意事项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实施细则

一、项目简介

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选派规模

2022 年选派规模另行公布。

三、选派类别及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资助期限为 36-48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四、申请条件及要求

符合《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https://www.csc.edu.cn/article/2214>)规定的申请条件。

五、项目申报程序

- 1、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实施，按照年度申报进度安排开展本单位遴选、推荐工作。
- 2、各单位项目负责人指导拟推选研究生结合学科发展需求，合理选择留学院校和专业，协助推选人员与国外院校或科

研机构联系，取得外方邀请信和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

- 3、拟推选人员按照要求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由研究所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初审完成后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并向研究生院统一提交本单位的所有项目申报材料。
- 4、研究生院汇总项目申请材料，针对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申请，结合学科建设需要，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个人情况、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情况进行评审推荐，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推选人员名单予以公示。
- 5、研究生院对推选人员的申报材料组织开展复审，并通知材料合格的推选人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完成后，统一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国际合作局。
- 6、国际合作局对照经研究所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申报材料，登录系统上传“单位推荐意见”“国内导师推荐信”“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完成系统提交，并出具项目申报函，报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 7、申报人员通过信息平台查看审核进度和批复情况。
- 8、项目获批资助人员通过信息平台下载资格证书、资助证明等材料，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根据《出国留学人员须知》中的要求完成签约派出手续。

- 9、各推选单位对本单位出国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安排专人负责，开展定期监督，做好在外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回国服务等工作。
- 10、各单位应根据“关于实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做好放弃、延期、中途回国等项目变更管理。
- 11、各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出国留学人员在外管理和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于每年12月底前将总结报告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际合作局。国际合作局将对各单位项目总体情况进行抽查。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时间表

申请人类别	时间	工作安排	负责部门/人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022 年 2 月 1 日前	项目宣传和指导。	研究生院 院属各单位
	2022 年 3 月 1 日前	申请人查看选派办法，确定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条件，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正式外方邀请信并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	1、院属各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办法，开展选拔推荐，对申请材料审核把关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和国内导师推荐信，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审核责任。2、统一将本单位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二次审核。	院属各单位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	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复核后向国合局报送最终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	研究生院
	2022 年 3 月 15-20 日	经院属各单位推荐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的申请人按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20-31 日	1、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单位推荐意见，并上传相关文件。2、汇总、整理纸质申报材料，并向留基委提交推荐公函和申报名单。	院国合局
	2022 年 4-5 月	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留学基金委
	2022 年 5 月	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录取人员
	2022 年 6 月以后	对外联系确认、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明、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陆续派出。	录取人员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2022年5月1日前	申请人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符合条件，按项目要求、依托导师现有科研合作渠道展开对外联系，制定研修计划，准备申请材料。	申请人
	2022年5月10日前	1、院属各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办法，认真进行选拔推荐，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和国内导师推荐信，院属各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2、统一将本单位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二次审核。	院属各单位
	2022年5月15日前	1、根据留基委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审，出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并在院内公示拟推荐名单。 2、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复核后向国合局报送最终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	研究生院
	2022年5月15-20日	经院属各单位推荐和研究生院审核后的申请人按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申请人
	2022年5月20-31日	1、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单位推荐意见，并上传相关文件。2、汇总、整理纸质申报材料，并向留基委提交推荐公函和申报名单。	院国合局
	2022年6-7月	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留学基金委
	2022年7月以后	1、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 2、对外联系确认、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明、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陆续派出。	录取人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2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报实施细则

一、选派规模

2022 年选派规模另行公布。

二、选派类别及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

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三、申请条件及要求

符合《202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五、项目申报程序

- 1、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实施，按照年度申报进度安排开展本单位遴选、推荐工作。
- 2、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协助拟申请出国留学人员与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联系，取得外方邀请信和留学计划。
- 3、申请出国留学人员登录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申报材料，生成并打印纸质材料后交本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出具“单位推荐意见”，统一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国际合作局。

- 4、国际合作局对照经研究所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申报材料，登录系统上传“单位推荐意见”完成系统提交，并出具项目申报函，报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 5、申报人员通过信息平台查看审核进度和批复情况。
- 6、项目获批资助人员通过信息平台下载资格证书、资助证明等材料，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根据《出国留学人员须知》中的要求完成签约派出手续。
- 7、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各单位应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要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及时将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函告国际合作局。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进行项目变更的，根据“关于实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做好放弃、延期、中途回国等项目变更管理。
- 8、各单位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 9、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各推选单位对本单位出国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10、各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出国留学人员在外管理和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于每年12月底前将总结报告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际合作局。国际合作局将对各单位项目总体情况进行抽查。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2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中欧养殖动物健康生产创新型精英人才合作 培养）申报实施细则

一、项目简介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2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中欧养殖动物健康生产创新型精英人才合作培养（以下简称“本项目”），基于已有中外合作基础，聚焦国际动物养殖前沿理论探索、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开发，旨在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长远战略思维、跨学科创新能力的紧缺型、复合型的精英人才，为我国畜禽养殖产业健康生产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选派规模

本项目执行期 2022-2024 年。留学单位包括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学院、荷兰瓦赫宁根大学和比利时列日大学。选派类别及规模分别为：博士研究生 15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8 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 人、访问学者 3 人、博士后 6 人。各类别年度派出人员规模在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的总名额内统筹使用，选派时间为每年的 3 月和 9 月。

三、选派类别及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根据本项目需要，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录取的注册为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学院、荷兰瓦赫宁根大

学或比利时列日大学博士生学籍的学生。基本学制为4年（共48个月。根据中外双方导师安排，36个月在外方大学从事学习和研究，12个月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习和参与实践）。在留学阶段的生活费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资助（留学资助期限为36-48个月），在国内阶段的生活费由国内导师资助。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学院、荷兰瓦赫宁根大学或比利时列日大学负责根据其管理规定，为学生注册入学和开展研究生教育，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后授予其博士学位。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指根据本项目需要，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录取的注册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生学籍的学生。学生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习阶段可获得国家助学金和生活费，在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学院、荷兰瓦赫宁根大学或比利时列日大学留学阶段的生活费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资助（留学资助期限为6-24个月）。学生的学业成绩、考核环节和学位论文等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后，准予博士毕业，授予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学位。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指根据本项目需要，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录取的注册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硕士生学籍的学生。学生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习阶段可获得国家助学金和生活费，在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学院、荷兰瓦赫宁根大学或比利时列日大学留学阶段的生活费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资助（留学资助期限为3-12个月）。学生的学业成绩、考核环节和学位论文等符合中

国农业科学院硕士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后，准予硕士毕业，授予中国农业科学院硕士学位。

访问学者：指根据本项目需要，选派的中国农业科学院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在留学阶段的生活费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资助（留学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

博士后：指根据本项目需要，选派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科研人员，或优秀应届博士毕业生（须为后备科研骨干），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在留学阶段的生活费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资助（留学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四、申请条件及要求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2022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https://www.csc.edu.cn/article/2092>)规定的申请条件。

五、招生与培养

（一）报名和录取

1. 报名：院国际合作局和项目牵头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牧医所”）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2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工作安排，发布

项目选派指南，申请者按照当年选派指南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牧医所进行报名。

2. 初审：牧医所组织项目选派委员会专家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申请者进行现场面试，综合考核评估申请人的教育经历、学术背景及科研潜力等基本情况，研究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3. 复试和录取：牧医所、院国际合作局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项目评审会，研究提出本项目候选人名单，经牧医所网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通知项目候选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22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研究生类别人员申请材料列表及说明》提交申请材料，由院国际合作局审核后，将书面公函及推荐名单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本项目被录取人员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2022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出国手续。

（二）培养

1. 本项目博士生、硕士生均采用双导师制，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指导；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分别按照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学院、荷兰瓦赫宁根大学、比利时列日大学

和中国农业科学院要求的培养模式完成所修课程和相关培养环节；

3. 项目派出人员每半年向项目管理部门(牧医所科技管理处、研究生工作处)提交科研进展一次；

4. 项目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学术汇报一次,派出人员向全体项目导师汇报科研进展,并做好当年总结。

(三) 费用

1. 项目派出人员在留学期间,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生活津贴,以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为准,包括生活、保险等费用；

2. 项目研究生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习的科研与助研津贴等费用,均由中方承担；

3. 由于课题需要,项目研究生的科研经费和额外国际旅费由中外双方导师科研经费共同承担。

(四) 人员派出和管理

1. 派出人员在出国期间应自觉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

2. 研究生院、研究所和项目学生导师共同负责加强对留学人员的跟踪、指导和服务工作。中方导师须经常性与学生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为学生的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3.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参加中国农业科学院行前培训。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2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申报工作时间表

申请人类别	时间	工作安排	负责部门/人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访问学者/博士后	2022 年 2 月 1 日前	进行项目宣传和指导。	院国合局 牧医所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	发布项目选派指南。	院国合局 牧医所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	申请人查看选派指南, 确定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条件, 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 取得正式外方邀请信并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 日前 (春季)	牧医所根据项目选派办法, 开展选拔推荐, 组织选派委员会专家对申请材料审核并组织复试, 提出项目选派推荐名单报院国合局进行审核后进行内部公示。	牧医所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 (秋季)		
	2022 年 9 月 1 日前	组织项目评审会, 研究提出本项目候选人名单, 并对选拔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内部公示。	院国合局 研究生院 牧医所
	2022 年 9 月 10 日	经内部选拔推荐和公示的候选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时提交。	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	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单位推荐意见, 并上传相关文件; 汇总、整理纸质申报材料, 并向留基委提交推荐公函和申报名单。	院国合局
2022 年 9 月底前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对推荐候选人进行材料审核, 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留学基金委	

	2022 年 10 月底前	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	留学基金委
	2022 年 11 月起	对外联系确认、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明、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陆续派出。	录取人员

项目申报有关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应根据项目申报要求，提前开展广泛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做好出国留学申报人员选拔推荐并积极指导申报人员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实行“研究所-研究生院两级审核”模式，加大对申报材料把关力度，确保申报材料质量和项目录取率。

二、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留学人员的国外管理及回国服务工作，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外使（领）馆做好其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

三、重视和加强出国留学效果评估和总结宣传，年底对当年选派情况、当年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往年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已回国人员去向、主要工作业绩；执行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等方面进行总结。

四、项目变更材料应至少提前2个月提交申请。各单位务必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按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将不予以受理。

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1. 对于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3. 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

未公布录取结果或未通过当年专家评审。

联系人：张立滨 010-82105696 传真：010-6217406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100081）